

和平紀念日-二二八事件

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由國民政府先管理台灣，但卻經濟不振、貪官汙吏，社會治安越來越惡化，當時經常發生警民衝突事件。

在1947年2月27日傍晚，專賣局查緝員發現有婦人販賣走私菸，於是用手槍槍柄打傷了婦人。圍觀群眾追打這位查緝員，結果，查緝員慌張地開了槍，誤殺了一名圍觀者。因此，群眾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前示威抗議，但萬萬沒

想到遭到掃射，有數十人死傷。

這導致全台各地開始與國民政府抗爭。

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表面上表現出妥協，私底下卻從南京調動兵力，展開全台武力鎮壓、濫殺無辜，罹難者以知識份子、菁英居多。被殺害的高達1~2萬人。

藉由設立紀念日來反省這段歷史錯誤，為了台灣的和平而努力。

資料來源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等